



微信二维码



网站二维码



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

(野生采集)

认证委托人名称: _____ (加盖公章)

初次申请

再认证申请 第____次

其他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认证委托人基本情况

认证委托人名称: _____

1、开展有机生产的方式

自有基地（有使用权）；

委托生产（委托其它单位开展有机生产）：需要填写如下内容

委托生产者名称: _____；

地 址: _____； 邮编: _____；

法 人 代 表: _____； 手机: _____； E-mail: _____；

联 系 人: _____； 职位: _____； 手 机: _____；

分包过程内容: _____；

2、采集区域范围描述

各采集区域地理位置坐标: _____；

采集区域周边环境描述（包括当地生态环境状况、气候；近年来是否严重的有水土流失、自然灾害等；周边是否有污染源，及其污染程度）: _____；

各采集区域四周缓冲带及周围临近地块使用情况: _____；

3、认证历史情况

是否为首次申请有机产品认证: 是 否 ； 如否, 原认证机构名称: _____；

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 _____； 证书有效期至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；

其他认证情况: _____；

4、交通状况介绍

认证委托人最近的飞机场和火车站名称及到达居住地/基地适宜的交通方式和路程时间:

_____ 机场到达居住地/基地, 采用的交通方式是: _____； 路程时间: _____；

_____ 火车站到达居住地/基地, 采用的交通方式是: _____； 路程时间: _____；

二、申请认证的采集区域信息

1、申请认证的采集区域实际生产情况（包括认证基地内的认证和非认证产品）

基地名称	地块号码	产品名称	生产规模	最大采集量	采集月份

备注:

1. “地块号码”指的基地内部地块编号或者设施编号, 不适用可打“/”;
2. 申请认证的“产品名称”应根据国家认监委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的“产品名称”填写;
3. “生产规模”指采集区域面积, 单位为“公顷”;
4. “最大采集量”单位为“吨”(申请书中填写的产品产量不能高于最大采集量);
5. 表格数量不够时, 可增加行数。

2、平行生产情况调查

申请认证的采集区域是否存在平行生产: 是 否 如是, 请提供平行生产管理规程和有机转换计划;

备注: 一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

3、过去三年间的野生采集情况

年度	基地名称	地块号码	采集区域 面积	采集产品 名称	肥料 使用情况	病虫草害防 治方式	采集月份
前一年							
前两年							
前三年							

备注:

1. “地块号码”指的基地内部地块编号或者设施编号, 不适用可打“/”;
2. “采集区域面积”单位为“公顷”;
3. “采集产品名称”应根据国家认监委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的“产品名称”填写;
4. “肥料使用情况”填写各年度使用的肥料种类和大概使用数量, 不适用可打“/”;
5. “病虫草害防治方式”中如果有使用植保产品, 请描写使用量, 不适用可打“/”;
6. “采集月份”需写明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采集月份。

4、产品采集及采后情况调查

采集方式: _____; 采后处理方式: _____;

采后使用清洗剂、消毒剂种类: _____; 是否使用辐照: 是 否;

5、包装、储藏、运输情况调查

认证产品是否包装: 是 否; 包装材质、规格: _____;

认证产品库房情况: 是 否; 贮存方式: 单独库房贮存 设置有机存放专区;

库房权属: 自有库房 租赁库房; 库房地址: _____;

有机产品运输方式: _____;

6、上年度有机产品销售状况 (表格数量不够时, 可增加行数)

序号	产品名称	标识或销售证使用 (√/×)	销售量	销售额	主要销售市场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		是否使用销售证	是否使用标志	(吨)	(万元)	

三、认证委托人管理信息

1、主要人员情况 (至少包括管理者代表、内检员)

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2、记录体系 (状态请用--有√ 无× 不适用○表示)

序号	文件名称	状态	序号	文件名称	状态
1	繁殖材料使用记录		7	销售记录	
2	自制堆肥记录		8	有机标识的使用记录	
3	土壤培肥物质的使用记录		9	内部检查记录	
4	病虫草害控制物质使用记录		10	培训记录	
5	生产投入品台账记录及单据		11	产品召回记录 (演练)	
6	植物采集记录		12	投诉处理记录	
上述未涵盖的记录:					

四、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提交的文件

- 1、营业执照; 是 不适用
- 2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/采集证; 是 不适用
- 3、与委托生产者签订的书面合同及委托生产者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; 是 不适用
- 4、野生采集区域 36 个月未受污染证明; 是 不适用

-
- 5、管理手册、操作规程、野生采集区域可持续生产管理方案； 是 不适用
- 6、野生采集区域的位置图、地块分布图等； 是 不适用
- 7、产地环境质量证明文件
- 7.1 具备资质的监测（检测）机构出具的产地土壤监测（检测）报告； 是 不适用
- 7.2 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空气质量信息或其他证明性材料； 是 不适用
- 8、有机转换计划； 是 不适用
- 9、转换认证机构申请材料：转换申请、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原检查报告等； 是 不适用
- 10、其他； 是 不适用